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名單及簡介

1. 黎同濟先生 (召集人)

黎同濟先生退休前任職教育局元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2006-2009)，在教育局工作任內曾於校本管理小組工作(2004-2006)，亦曾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秘書(1999-2004)。他亦為認可調解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及認可專業經理，而且是多個專業及教育團體的會員，包括香港董事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黎先生現時亦以不同身份服務教育界及多個辦學團體。

2. 郭永強先生, BBS, MH, JP (成員)

郭永強先生, BBS, MH, JP 為退休中學校長，曾任大埔區中學校長會主席，現任大埔區中學校長會顧問、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成員。他曾任多項公職，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考評局委員會委員、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扶貧委員會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增選委員。現為多個委員會服務，包括大埔區青年網絡活動策劃委員會、大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大埔區公民教育運動委員會。

3. 曾潔雯副教授, JP (成員)

曾潔雯副教授, JP，是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她是香港心理學會院士及註冊臨床心理學家、香港專業輔導協會院士、註冊社會工作者。她的研究、著作及媒體發表集中於親職教育、特殊教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並屢獲本地及海外社會服務研究獎項。她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福利諮詢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委員。現任重要公職包括兒童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護士管理局委員。她亦是多間非政府機構的顧問。

4. 楊世文律師, MH (成員)

楊世文律師是執業律師。他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曾任香港調解會的名譽司庫及副會長。

楊律師亦積極服務教育界，曾是職前教師培訓小組委員會召集人，亦是教育局多個專業委員會或團體的成員，其中包括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他現時亦服務一所官立小學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此外，他曾任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及兩所官立小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

5. 陳友凱教授 (成員)

陳友凱教授現職為包玉星基金教授（精神醫學）、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講座教授及系主任及香港思覺失調學會主席、醫院管理局思覺基金召集人、及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副總監。

6.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列席)

7. 東華三院執行總監蘇祐安先生 (辦學團體代表 – 列席)